

股票简称：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20-055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副董事长曹希波先生对议案 1 投反对票，反对意见为：（1）进一步详细确定危化物来源；（2）修复金额较高，有什么依据？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老厂区热电锅炉地块进行土壤修复的议案》；

为降低并消除土壤污染物对环境的潜在影响，按照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规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老厂区热电锅炉地块进行土壤污染修复。本次修复项目预计支出 1,220 万元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-056《关于老厂区热电锅炉地块土壤修复项目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85.71%。

公司副董事长曹希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意见为：（1）进一步详细确定危化物来源；（2）修复金额较高，有什么依据？

2、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维护搬迁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有效缓解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压力，公司同意在 5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 6 个月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-057《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